

##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 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 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 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授权代表(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 对公司当期业绩影响: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若合同顺利履行, 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具体以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 1、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 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 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合同金额较大, 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 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 2、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 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调试、安装或提供服务, 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 3、公司分批次进行产品的实施、交付和验收, 履行时间有一定的期限, 且每批次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 在这期间可能受外部因素影响, 存在一定验收风险和不确定性。

## 一、合同事项概述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湖北”）中标了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拟就上述项目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擅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擅韬信息”）采购相关核心医疗设备。公司参股公司武汉博科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科国信”）此次亦中标了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卫处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采购项目（车载信息系统子项目），擅韬信息将与博科国信分别为上述移动医疗项目提供硬件与软件产品和服务。

擅韬信息近日与国控湖北签署了关于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包含的相关医疗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1、标的名称：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包含的相关医疗设备

2、标的金额：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

3、标的内容：

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中包含的相关车载医疗配套设备，包括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设备及相关服务（含外购设备）。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分批发货、分批收款且款到后发货。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CRO办公区A19栋4-7层

法定代表人：连万勇

注册资本：84444.4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

药制剂、抗生素制剂、抗生素原料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体外诊疗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罂粟壳（含冷链药品）；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保健食品经营(批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农药批发（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消毒用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及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的批发兼零售；新药的研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药物流仓储、装卸(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须审批经营的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中间体、饲料添加剂、兽药原料药的批发；医药信息咨询（不含诊疗）；医院管理；计算机软硬件批发兼零售及辅助设备维修；物业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2%、武汉瑞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8%

因涉及商业秘密，无法获取对方具体财务数据信息。

### （三）关联关系说明

国控湖北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公司与合同对方当事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交易往来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控湖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635.00万元（含税）。上述价格包含所有设备款、运输费、装卸、拆包、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保修期内费用等。

### （二）结算方式

1、原则上国控湖北应于2021年12月前向擅韬信息采购全部全自动血液细胞分析仪等相关配套设备数量共2310台。

2、国控湖北可根据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车载医疗设备）实际交付进度分期要求擅韬信息发货并以书面形式确认订单，擅韬信息根据国控湖北订

单要求分批发货，相关设备超出合同约定的，由双方协商具体采购事宜并另行签订采购合同。

3、国控湖北以电汇和银行承兑结合方式支付全部货款。即国控湖北以书面形式下达采购订单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医疗设备的全部款项。擅韬信息收到全部款项后安排发货。

4、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各批次订单后，国控湖北电汇支付擅韬信息该批次货物总价金额60%，同时国控湖北办理三个月银行承兑支付擅韬信息该批次货物总价金额40%。

5、双方以实际采购数量分批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 （三）履行地点和方式

1、交货目的地：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定地点

2、交货时间和方式：擅韬信息在收到全款后7天内发货，货到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在5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的全部工作。国控湖北在货到指定地点后5日内，在擅韬信息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前提下无正当理由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3、运输方式：汽运。

4、到货具体安排时间：原则上国控湖北向擅韬信息购买的合同项下所有设备应至多分5个批次采购完毕。具体发货时间以实际时间为准。

### （四）违约责任

1、擅韬信息对于因国控湖北原因而导致的迟交货（指由于国控湖北场地准备不及时或不符合条件、付款拖延等原因引起的迟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擅韬信息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国控湖北并相应顺延交货期。除此以外，如发生逾期交货，且国控湖北要求继续履行的，擅韬信息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三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

2、擅韬信息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数量交货，国控湖北要求继续履行的，擅韬信息应无条件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退换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 risk。

3、如擅韬信息非因水电、场地环境条件影响外而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及培训工作，擅韬信息按已运达部分设备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三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

4、如擅韬信息未能履行售后服务之约定，因此而造成国控湖北的经济损失，

擅韬信息须给予赔偿。

5、如国控湖北因擅韬信息的违约行为遭受损失的，擅韬信息除应按合同约定向国控湖北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据实赔偿国控湖北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擅韬信息原因导致国控湖北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罚款、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等费用）。

#### （五）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及凡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有关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 （六）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起至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为止。

#### （七）合同生效条件

由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授权代表（应出具授权委托书）签字后生效。

###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为销售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本笔业务是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也是公司实践业务下沉的一次重大尝试，其意义在于：

1、通过本笔业务，公司与湖北省卫健委以及下辖部分地市的卫健委建立了直接的沟通渠道，有助于公司其他产品在湖北省的市场开拓；

2、本笔业务为湖北省卫健委基层移动医疗卫生服务车项目的一期项目，未来具备向湖北全省乃至全国其他省市进一步推广的可行性；

3、本次与参股公司博科国信共同参与该移动医疗项目，也体现了良好的业务协同。

因此，本笔业务为公司开拓了良好的销售局面，有利于提高公司收入规模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对未来各项业务的拓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符合公司2021年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若合同顺利履行，对公司未来业务市场影响力及

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以公司本年及以后年度的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合同金额较大，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执行情况，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一定履约风险和不确定性。

2、本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调试、安装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的风险。

3、公司分批次进行产品的实施、交付和验收，履行时间有一定的期限，且每批次从公司发货至完成验收需要一定的时间，在这期间可能受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验收风险和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